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代言人健康生物科技产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付艳云、张玉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342、1134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34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付艳云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532.37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付艳云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5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付艳云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四、驳回申请人付艳云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34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玉莉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3365.88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玉莉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60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张玉莉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张玉莉的其他仲裁

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